

## 李依風釋憲聲請書

謹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相關事項說明如後：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聲請人李依風擬收養大陸孤兒李○安為養女，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司養聲字第 72 號民事裁定、100 年度家抗字第 51 號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非抗字第 31 號民事裁定，因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以「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 1079 條第 5 項規定外，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駁回認可收養之聲請。

此有違反憲法第 5 條、第 7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疑義，顯與憲法保障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權利牴觸，為此聲請貴院為違憲審查。

貳、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聲請人李依風原為大陸居民，早年曾有一次婚姻，育有一子，後與丈夫離異，該子歸丈夫撫養，幾乎未曾往來。聲請人後改嫁來臺灣，因配偶嗜賭，仍以離婚收場；聲請人雖然情感多舛，但是嚮往臺灣地區自由民主生活方式，註銷大陸身分後定居臺灣，為臺灣地區人民。由於聲請人有正當工作，經濟無虞，有感一人孤單，亦想發揮愛心照顧幼小，收養臺灣地區孤兒院內之孩童，多次接觸均無結果。由於因緣際會與大陸福建省孤兒院之孤兒李○安十分投緣並在大陸地區辦妥收養程序，因李○安

已經被大陸孤兒院視為出養，院方不願予以照顧，致使聲請人兩岸奔波，日夜懸念不安。聲請人原本想收養孤兒，使其能來臺灣定居求學，除希望能體會為人母親之天倫樂外，更希望給予可憐的養女有安全溫暖的家，使其能與一般孩童一樣，受到正常之照顧及教育。奈何只因聲請人已有兒子，均遭第一、二審法院以適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系爭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以下簡稱系爭條文）規定，以「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 1079 條第 5 項規定外，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而駁回認可收養之聲請（參見附件一、二），雖經再抗告，但法院仍以系爭條文未經大法官解釋為違憲，駁回再抗告之聲請，確定在案（參見附件三）。

二、本件系爭條文以收養人「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因素，作為收養裁定不認可之法定條件，不僅剝奪有子女者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機會，即屬對收養子女之自由權利所增設之不必要、不平等門檻及限制，亦剝奪法官在收養認可程序中針對個案得以適當裁量之空間，不僅嚴重牴觸收養制度，更發生牴觸憲法第 5、7、22、23 條之疑義。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一、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 22 條關於概括自由權之保障

（一）按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此為憲法關於概括自由權之保

障。而收養子女的自由權利當然在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列。

(二) 系爭條文之規定顯與憲法保障之收養子女自由權利及民法收養制度牴觸

我國收養制度配合現代收養法之立法趨勢，收養之目的力求為養子女之利益，故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之，民法第 1079 條之 1，即揭櫫此意旨。是以收養配偶之子女事件，法院應以上述原則為考量，焉能僅以被收養人為大陸地區人民，因收養人已有子女或養子女，即應適用系爭條文規定而不予認可？蓋依系爭條文，只要收養人有子女或養子女，不論收養原因，不論被收養人年齡、是否為配偶之子女等情形，一概不予認可。準此，系爭條文之規定，不僅剝奪有子女者收養大陸地區人民之機會，亦屬對收養子女之自由權利所增設之不必要門檻及限制，亦剝奪收養監督機關即法院在是類收養裁定之認可程序中針對收養個案得以適當裁量之空間及所能行使之審查職權，徒使所謂為未成年養子女最大利益考量之收養立法形同具文。

(三) 本件收養人擬收養對象雖為大陸人，但僅為 6 歲而無人照養之孤女，收養之動機純為愛護孤兒，給予家庭溫暖，並使聲請人生活更有重心及寄託，絕無任何不法或圖利之目

的，殊不知如何能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該系爭條文所維護之法益究竟為何？令人費解！

## 二、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所採之平等原則

(一) 按憲法第 5 條及第 7 條分別規定：「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此乃憲法關於人民平等權之保障，此一平等原則之規定於立法、司法、行政各權均應受其拘束。而憲法學上通說關於平等原則之定義，通常是「相同之事物，應為相同之待遇；不同之事物，應予合理之差別待遇」，非有合理的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是以雖同為聲請收養子女之事件，如果被收養子女為中華民國國籍或大陸以外其他外國籍者，均依民法收養規定，由法院以收養有無助於婚姻和諧、家庭幸福及養子女之最大利益為考量，決定是否認可其收養，至於收養人本身有無子女或養子女，則非必要之限制條件。反觀如為收養子女為大陸人民身分者，法院一律適用系爭條文，造成只要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就不能收養大陸籍子女，駁回是類收養之認可。

(二) 如此之差別待遇，與立法所追求之目標（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規定之立法理由載：『為臺灣地區人

口壓力與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一參見附件四) 是否有足夠或合比例的關聯性? 令人質疑。試問收養其他國籍子女(非大陸人民)者, 難道就無需考量臺灣地區人口壓力與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等因素? 其合理性安在? 平等性安在? 故該條款之規定, 與其說是對被收養人為大陸人民時之必要差別待遇, 毋寧說是對於收養人提起裁定認可之訴訟權益的不合理差別待遇。如此歧視性之限制規定, 無異是對所有擬收養大陸人民的收養人, 不分輕重地予以特殊烙印、蔑視的處置, 不但重創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 更是與憲法維護人性尊嚴及基本人權之精神背道而馳。

### 三、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 23 條關於基本權利限制之範圍

(一) 按人民之自由權利之行使, 並非不得限制, 惟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要件, 並以有其「必要」者為限, 方得為收養子女自由權利之限制。憲法第 23 條規定:「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 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 不得以法律限制之。」顯見對於收養子女的自由權利予以限制, 亦必須接受憲法第 23 條之檢驗始可。

(二) 系爭條文違反憲法第 23 條所要求之目的正

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妥當性之比例原則

按依系爭條文之規定，在收養人有子女或養子女時，法院即不應認許收養大陸人民。蓋此項之限制，若謂有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已為牽強，更遑論有其必要性可言。徵諸我國民法之收養立法目的，係以養子女利益為法律立法之指導原則，而依系爭條文規定，不論收養對於養子女是否有利，一概不應認可其收養，其妥當性和必要性已值商榷，且有違以養子女最大利益立法之指導原則。

尤有甚者，關於此項收養子女之自由權利行使，我國民法對於收養制度，亦已採國家監督主義，藉以保障養子女利益及杜絕假藉收養名義所造成之種種弊端；因此在法院認可收養配偶之子女時，實應以收養有無助於婚姻和諧、家庭幸福及養子女之最大利益為考量，至於收養人本身有無子女或養子女，應非必要之限制條件。

(三) 特殊之兩岸關係思維下所採取之法律限制，亦應通過憲法第 23 條之檢驗

或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之規定為我國民法關於收養之特別規定，有其優先適用之地位，或基於特殊歷史因素有其考量；然而法應與時俱進，兩

岸時空背景之差異早已是該全面檢討該條例之時候，特別是該條例有立法疏漏或明顯違憲時，司法院之解釋功能應責無旁貸。

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之立法理由僅載以：「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原可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惟為顧及臺灣地區人口壓力及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自有加以限制之必要，爰規定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

系爭條文，不論是立法疏漏或有意增加人民收養大陸人士為養子女之門檻，其所採取之限制，所侵害的是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與權利，進而侵害人民追求生活美滿、家庭和諧及建立健全父母子女關係的自由與權利，與其所欲實現之立法目的（顧及臺灣地區人口壓力？國家安全？社會安定）顯然不成比例？難道收養大陸人民者，就要承受如此沉重之使命嗎？臺灣地區的人口壓力、國家安全及社會安定，不該是政府的責任嗎？或者是全民的責任？為何是有意收養大陸孤兒的善心民眾的責任？特殊的兩岸思維，導致訂出像系爭法條的惡法，惡法亦法下，使聲請人一再被駁回收養之認可，備感無奈。懇請貴院能儘速宣告系爭條文違憲，俾

使聲請人完成收養孤女之程序！

#### 四、系爭條文嚴重牴觸人權公約關於基本人權之保障

按「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受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而生之歧視。」<sup>1</sup>「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予以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sup>2</sup>「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6 條及「社會經濟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甚為明確，系爭法條明顯歧視聲請人有子女之事實，進而剝奪聲請人收養子女之自由、權利，並致使聲請人在大陸地區已經收養之孤女陷於進退維谷、得不到保護及協助之困境！

肆、綜上所述，聲請人認系爭條文有違憲之疑義，對此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權利之惡法，懇請儘速宣告系爭條文無效，以保障人民權益，至為感禱。

附件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司養聲字第 72 號  
民事裁定

附件二、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家抗字第 51 號民  
事裁定

附件三、臺灣高等法院 101 年度非抗字第 31 號民事裁  
定

附件四、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立法院院會  
紀錄



謹 呈  
司 法 院

聲請人：李依風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7 月 2 日

(附件三)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1 年度非抗字第 31 號

再 抗 告 人 李 依 風

代 理 人 楊 俊 鑫 律 師

再抗告人因聲請認可收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100 年度家抗字第 51 號所為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非訟事件法第 4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最高法院 80 年台上字第 1326 號裁判要旨參照）。
- 二、次按收養之成立及終止，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設籍地區之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除依民法第 1079 條第 5 項規定（已於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修正為第 1079 條第 2 項)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二、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三、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收養之事實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人民關係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65 條定有明文。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立法草案說明謂：「一、……。二、臺灣地區人民收養大陸地區人民為養子女，原可依民法有關規定辦理，惟為顧及臺灣地區人口壓力及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自有加以限制之必要，爰規定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同時收養二人以上為養子女者，法院亦應不予認可。三、大陸地區幅員廣大，查證不易，收養事實若未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調查並予驗證，易滋流弊，爰為本條第三款之規定。」

三、再抗告人於原法院聲請意旨略以：再抗告人經大陸地區福州市兒童福利院同意，欲收養孤兒李○安(原名胡○青)為養女，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認可收養等語。經原法院司法事務官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聲請，再抗告人聲明不服提起抗告，原法院裁定駁回抗告。

四、查，再抗告人欲收養李○安為養女，固據提出再抗告人健康檢查表、戶籍謄本、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收養聲請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100)合字第 023150 號證明書、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省福州市公證處公證書、收養登記證、福建省公安廳常住人口登記卡、收養協議書、撿拾證明書、99 年 8 月 24 日福建日報及宣誓書等資料為證(見原法院 100 年度司養聲字第 72 號卷

【下稱 72 號卷】第 5 頁至第 15 頁、第 35 頁至第 36 頁、第 40 頁至第 42 頁、100 年度家抗字第 51 號卷【下稱 51 號卷】第 5 頁至第 6 頁），惟再抗告人於原法院調查程序中稱：「我和在大陸的前夫有生小孩，小孩已經很大了」等語（見 72 號卷第 33 頁），並於抗告狀稱：「在大陸有一個孩子」等語（見 51 號卷第 4 頁），是再抗告人於大陸地區既有子女，揆諸前揭說明，再抗告人聲請認可收養李○安，即與人民關係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法院應不予認可之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相符。

五、再抗告意旨雖略以：我國收養制度配合現代收養法之立法趨勢，於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之。系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慮及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已有子女或養子女者，若再收養大陸地區子女，使臺灣地區人民需同時監護二名以上子女，造成臺灣地區人口壓力；反之，若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有子女而在臺灣地區無子女者，再收養大陸地區子女當非該條立法理由規範之意旨。又我國人口老化及少子化之問題嚴重，人口老齡之現象將衍生眾多社會問題，在臺無子女或子女無法來臺之情況，若不准許收養子女，反將致惡化社會問題，亦非該條立法本旨之所在。是解釋系爭規定立法理由應作目的性限縮，於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有子女而在臺灣無子女，且無國家安全、社會安定考量之情形，應排除系爭規定之適用。況系爭規定之立法考量與現今之時空背景不合，而有抵觸憲法第 5 條、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22 條家庭權、第 23 條比例原則、國際人權兩公約保障兒童精神之疑義，依司法院

大法官釋字第 371 號解釋，法院應聲請大法官解釋，而非機械式適用違憲之法律。是以原裁定否准認可再抗告人收養李○安，不僅剝奪國民收養子女之憲法自由權利，亦剝奪法院在收養裁定之認可程序中所能行使之審查職權，使為未成年養子女最大利益考量之立法形同具文云云。然系爭規定於立法草案說明指出收養人已有子女或養子女之情形，為顧及臺灣地區人口壓力及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有加以限制之必要，其未區分收養人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是否有子女而有不同之規定，實寓有國家安全、社會安定政策之考量，未逾立法裁量範圍，並非恣意，系爭規定與憲法平等原則、家庭權、比例原則及國際人權兩公約保障兒童精神無違。再抗告意旨主張再抗告人年屆 45 歲，於臺灣並無子女，而在大陸之兒子年滿 20 歲，已超過獲准來臺定居之年齡，再抗告人收養大陸地區人民 6 歲之李○安，並不致發生臺灣人口壓力之問題，系爭規定應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云云，不足為採。是原法院因而維持司法事務官所為駁回再抗告人聲請認可收養之裁定，揆諸首揭說明，於法並無不合。再抗告意旨據以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4 月 6 日

(本件聲請書其餘附件略)